

(A类)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人社函〔2021〕40号

关于《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我市综合应急处理能力》会办意见的函

市应急管理局：

民进潮州市委会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我市综合应急处理能力》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自2017年潮州出台“人才新政23条”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5+2”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六大工程”，把“人才是第一资源”的重要思想融入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工作中，在人才引进、评价、培养、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果，为潮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引才优惠奖励措施发挥良好效能

(一)制订出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市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编制了《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每年进行一次完善更新。目录根据学历资格层次，分三级目录审核兑现生活补助、安家补贴待遇。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一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 15 万元安家补贴。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二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三级目录要求且符合国家“双一流”院校学科、原国家“985”“211 工程”院校的，给予全日制本科生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二）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缴纳个税奖励措施。启动高层次人才缴纳个税奖励措施的实施工作，对国家级、省级荣誉成果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按其上一年度所缴纳个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50%（也就是个人缴税额的 10%）进行奖励。

（三）提高市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绩效工资。印发《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潮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办法》的高层次人才和列入《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急需紧缺人才的绩效工资作出明确规定，高层次人才中一类人才按同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绩效工资水平的 5 倍确定，二类人才按 3 倍确定，三类人才按 2 倍确定。急需紧缺人才中一级目录人才按 2 倍确定，二级目录人才按 1.8 倍确定，三级目录人才按 1.5 倍确定。

二、依规确定引才方式。各事业单位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进人才。事业单位可选择参加统一组织或独立公开招聘的方式引进人才，通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或

面试（考核）等程序择优引进。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的人才进入事业单位可享受“绿色通道”（经考核后直接聘用）。

近年来，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应急管理部门增加人员配备，同意其使用临聘人员 7 名，用于增强各类应急救援的工作。今后，我们将继续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专此函达。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洪旭佳 21292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